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參加 2026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15 年 7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1 次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2026 年第 6 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舉重項目技術手冊、國際舉重總會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及運動部函頒我國參加「2026 年第 6 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組團相關事務說明會決議辦理。
- 二、參加賽事：2026 年第 6 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 三、活動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到 12 月 21 日(共計 9 天)
- 四、活動地點：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
- 五、組別項目：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經運動部綜合評估，核定之參賽員額為：男子組選手 4 人、女子組選手 4 人，合計 8 人，備取選手各 1 人。
- 六、遴選方式：
 - (一)教練：符合 2026 年第 6 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舉重項目技術手冊及未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範於禁賽期間之教練。
 - 1.代表隊教練應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及 ICL 國際教練證，並自選手培訓期間之實際指導教練中遴選。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
 - 2.依選手就學情形，回溯二年，由選手國中或高中階段之教練，獲得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
 - 3.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擔任參加奧運或亞運之代表隊及培訓隊之教練，若培訓選手一年以上，得擔任代表隊之教練職務。原則上不超過預定教練數二分之一，但選訓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4.代表隊教練由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排序遴選。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各該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比較，差距較小者之教練，優先錄取。
 - (二)選手：符合 2026 年第 6 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舉重項目技術手冊及未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範於禁賽期間之選手。
 - 1.以 2026 年亞青、亞青少、世青、世青少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15 歲(須於 2011/12/31(含)前出生)遴選。
 - 2.成績採認：選手參加遴選需檢附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本會報名截止日，參加國內外舉重賽，擇一最佳總和成績證明，做為最大量報名排序依據。
 - 3.遴選排序依據：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本屆(2026 年)亞錦第三名成

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4.選手成績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5.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6.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會議決議。

七、員額：

(一)教練：男子組教練 1 人；女子組教練 1 人，備選教練各 1 人。

(二)選手：男子組 4 人、女子組 4 人，合計 8 人，備取選手各 1 人。

(三)男子組競賽量級：60 公斤、75 公斤、95 公斤、110 公斤，共 4 個量級，每個量級最多可報名 1 人。

(四)女子組競賽量級：49 公斤、57 公斤、69 公斤、86 公斤，共 4 個量級，每個量級最多可報名 1 人。

八、遞補原則：獲遴選之教練或選手若因傷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參賽者，由選訓會議決議是否遞補人員，並函報運動部備查後辦理。

九、報名相關日程：

(一)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於 115 年 8 月 10 前函報運動部。

(二)最大量報名：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可能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報名表(含備取人員)函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經選訓會議決議通過，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將所選出之教練、選手名單及選訓會議紀錄，函報運動部備查。

十、附則：

(一)經遴選之代表隊選手，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集訓。違者，處禁賽二年(全面禁賽)。

(二)依據國際賽事行蹤提報規定，請務必自行提報行蹤，本賽事需於參賽前 3 個月提報行蹤。(依據國際禁藥管制辦法 5.5.16 條規定需於本賽事開始前三個月前完成行蹤通報。)※請自行已有 ADAMS 禁藥行蹤填報帳號，未完成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